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公司为下属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

叁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票据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为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1）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